

0731 高雄氣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 次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8 月 02 日 0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杜次長紫軍 記錄：林俊輝

4、報告事項：略

5、副院長裁示：

1. 請掌握失蹤人員名單。
2. 確實做好收容安置。
3. 請連繫刑事及法務系統做好 DNA 檢驗之準備。
4. 請確切掌握傷患救治名單。
5. 災區停電有無治安問題，請警政署提醒高雄市警察局密切注意並檢視地方警力是否足夠，必要時調動其他地區警力支援。
6. 請建立事故地點之專案性圖資資料。
7. 請消防系統了解災區之通訊有無不良之情形。
8. 目前已進入善後階段，應盡速處理下列事項：
 - (1) 影響範圍之居民，請消防系統了解人數。
 - (2) 電力應優先恢復，請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並建立通電前之 SOP 及 check list。
 - (3) 水：請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供水問題，並建立 SOP 及 check list。
 - (4) 有關爆炸原因之釐清，應組成客觀公正之第三單位調查。
 - (5) 現有管線之配置圖應先準備。
 - (6) 請國營事業相關單位應先保存有關之數據，並檢查系統是否堪用。
 - (7) 未來針對類似丙烯之味道較輕之化學物質，是否考慮於輸送時加臭味劑。